

#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4)浙0282破申20号

2024年6月6日，本院根据平阳华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轮候的五家机构中以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务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周文献	女	330203196211270320	13302198911309105
2	徐能权	男	331082198312228871	13302201010478825
3	陈天翔	男	330283199010270012	13302201410131973
4	马继军	男	642224197109173218	13302201110930393
5	唐河清	女	330204199101012021	13302201611219150
6	毛远哲	男	330203199007180612	13302201910135036
7	滕冰倩	女	330382199410257326	13302201811043164
8	周天行	男	330225198912261010	11022404110710